

一支笔小说精粹

遇见爱情

(二)

赵希方 编著

也许冥冥之中，不应该太感伤，
花开花又落，如果心中有一个信念，
那么，在你心中永远会有，朵朵绽放
无期的丁香花。

今生似被前缘误

爱又必矜持

爱何必百分百

爱的保鲜期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一支笔小说精粹

遇见爱情

(二)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支笔小说精粹(遇见爱情)/赵希方编著. -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9

ISBN 7-5601-2890-4

I. 一… II. 赵… III. 近代-中国-小说
IV. I24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1342 号

责任编辑:陈凤雄 封面设计:张 娜

遇见爱情(一)(二)

赵希方 编著

出版发行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三河市杨庄镇鲍各庄长虹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275
字 数	23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7-5601-2890-4/I·102
全两册定价	57.6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目 录

目

录

香香	(1)
姐姐,是谁剥夺了你的美丽	(7)
星辰,陨落	(16)
童年没有收件人	(38)
记得要忘记	(51)
几回梦魇	(73)
倾木十月间	(85)
微微疼过	(100)
遇见爱情	(117)
自尊的代价	(148)
一个未满十八的“传统男子”的独白	(163)
蠢蠢欲动	(169)
我的朋友 XD	(181)
高三一出戏	(186)
肥皂泡	(198)
木子丁一	(203)
白蛇新传	(210)
吞噬	(218)
黎明的剪影练习	(223)

墙·打猎	(226)
再见,旧时光	(232)
有关爱以及流年似水	(245)
民乐笛箫社会	(274)
粒子与反粒子的周末	(288)
夜莺的歌唱	(299)
散伙饭	(311)
左倾 45 度	(316)
再见萤火虫	(341)
关于我的成长年代	(362)
萌芽身陷十字路口	(367)
自卑	(375)
对七月人其人其文的审查报告	(385)
局外萌芽	(389)
处女座《4 区》	(393)
虚荣	(398)
一岁半的成年人	(405)

一支笔小说精粹





轻轻地放回背包，合上了眼。

到这个城市已三周了。

她还没有找到工作。

人们都瞧不起她和她那个看起来空空的背包，虽然里面有一个十分光辉的某某学位证书。但她应该知道，这是不够的。

后来她租了一间房子。

房子以前的主人有风湿，而且还伴有严重的呼吸道过敏，所以，为了防止潮湿的空气与粉尘的入侵，他将窗户用木板仔仔细细地钉上了，但这似乎没有丝毫的作用，于是便将房子租给了她。

不久，她找到了工作。

她在一家跨国企业上班。

这件事发生在她认识了某某经理之后的第二天。

两个月后，她退掉了房子。

那是因为那天回家她发现屋里没有了她熟悉的味道。只有令人窒息的消毒水的味道。这让她想到了医院——她讨厌医院。因为她认为在偌大苍白的医院里的某一条走廊的尽头的拐角里，一定有一件令她感到出乎意料的事情在发生着。

她讨厌医院。但现在她的家令她觉得像医院的某一间病房，所以她讨厌她的家。

后来她买了一间小公寓，但布置的和她那个空背包一样简单：一扇大而明亮的窗户，一个可以当桌子的大窗台，一张床。

“她不是英雄，只是一个背着把无鞘剑独来独往的侠客。不断向人挑战，不断将人打败。最后，她已不再向人挑战，因为，她开始被人挑战，但结局总以一个不自量力者的死告终。她并没有什么变化，仍是一个背着把无鞘剑独来独往的侠客，不断将人打败，又不断被人挑战。”

她每天晚上会坐在那个大大的窗台上，借着窗外的月光读着那本书。她的房间里没有灯——有她也不会用。她已经习惯了黑暗——习惯在黑暗中摸索，在黑暗中恐惧，在黑暗中颤抖，不会有人看见。因为这是在黑暗中。

“她吹熄了客栈里的蜡烛，抱着宝剑，独自站在窗边回忆刚被她杀掉的人的面貌，但他就像水流过身体一样，没有一点痕迹。

流无水痕。

她杀了二十年的人，她从不害怕。

五岁。

她因姐姐欺侮她而杀了她。

七岁。

师父收养了她，教她杀人。

十四岁。

她用师父给她的剑杀了师父。从此，那柄剑没有了剑鞘。

十五岁。

十六岁。

十七岁。

她注定要杀一生。

生命的最后一刻她也许仍在杀人。

一支筆小說精粹





杀人者是她。

被杀者是她。”

她轻轻抽了口气，将书合上，坐在窗台上睡着了。

三个月后，她辞职了。

她再也无法克制住自己孤僻的性格，她无法与任何人交谈，也忍受不了街上的欢乐与明亮。她只是将辞职信放在经理的桌上。经理撕下一张支票，放在辞职信上。

“现在可以再考虑一下了吗？”

那种傲慢的语气激起了她莫大的反感，她冷冷地盯着辞职信，一句话也没说。

经理又撕下一张支票，连同部门经理办公室的钥匙一并放在辞职信上。他也冷冷的，一句话没说。

她估计这大概值很多钱。她拿起它们，瞧也没瞧便将它们撕了个粉碎。

“啪！”

血从她嘴角慢慢溢出，她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用手重重地拭去了它们，然后，走了出去。

她搬到了一个更加寂寞的街道，很少有车经过，也没有路人。甚至连白天出来玩耍的小孩也没有。

如此寂寞，寂寞得连小鸟也不敢往这儿飞。

她的房间仍然很简单，一扇大的窗子，一个大的窗台，厚厚的白色亚麻布窗帘。从来没有一只手试图拉开它，但月光仍然能背负着斑驳的树影淡淡地射进来。

“曾经有人试图收她为手下，但都被她杀了，理由是她认为那些人都在利用她。她讨厌别人利用她。她也讨厌别人靠近她。她只喜欢独来独往，她唯一的兴趣就是杀人。

后来，她疲倦了。

她疲倦地站在树下，透过月光去看她的剑。这是第一次如此仔细。

就在地要将它重新裹起来时，剑忽然刺向了她，她还来不及咽一口气。

剑杀了她。

剑上沾的血太多，剑里的魂魄太多，孽缘太多，所以剑在拔出来后必须见血才肯回去。

但今天没有人可杀。

只有杀她。

于是那剑永远站在了她的血里，永远满足了它的欲望。”

后来她自杀了。

她是淹死的。

她跪在浴缸边，头深深地埋在水里，额角的血已凝固成了黑色的血块，水不断从浴缸中溢出，她那本书被一页一页地撕下，沾满了血，黑色凝固了的血，散在浴室里。她光着脚，身上只有一件又白又直的——长袍，披单，或是裹尸布。

那一刻她们共同站立在宿命的掌心里。

是两颗安静而无知的棋子。

一盘被操纵的棋局，棋子是不该有任何怨言的。

于是她们选择了永远沉默。

一支筆小說精粹





黎明的剪影练习

当我在豫章城中的佑民寺拍摄到一组早课的照片，告辞了叫诸位法师出来后，天还没有明白得透彻。身心清净地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长长地吐出来，没有了一丝倦意，闲心就起了，沿顺着苏圃老街作悠懒的行走。

老槐树里的街灯还亮着。灯底下是并排停着四五辆桑塔纳出租车，司机一律将皮鞋脱下来枕在脑后倦躺在后备箱盖上。左边的第二个突然一阵子呼噜噜的鼾雷，车顶上蹦蹦跳跳的几只麻雀就不见了。精神头最好的可能还是那些老人。天还没亮就提着蒲扇或杵着拐杖各自从各自的门楼里冒将出来了，往往清一色的老式白汗衫或背心（也往往白里泛着黄，冷不丁还有一个窟窿眼的那种）凉布鞋或“老解放”，老年斑晃动着。两个老太太就在老巷子乐呵呵地打着招呼，其中一个手里揣着一口补过底的小铝锅，她们谈话的后景，是新城区高耸光洁的大厦，玻璃墙清冷剔透，两个老人便鲜活起来。

麻花巷。一个中年男人挑一担豆腐脑吆喝着从深巷中晃荡出来，一个女人也从老屋里踱出来，撑着肥大的睡裙，趿一双拖鞋，刚刚从被窝里爬出来的样子，倦容中裹带着一股

人体的暖意。女人就斜倚在破旧的木门框上，打量着路人。路人以为是只“鸡”，早早地兜生意。不是的，女人是等待着一阵铃声叮当地响，那是踏三轮车的送来了饮用水。那招呼送水的模样，盛气凌人让我想到了《红楼梦》里的王熙凤。就在这时候，东方一抹红亮的霞光透过高楼的玻璃墙，从老屋的黑瓦檐上滑下来，金灿灿地洒在水桶上，泛着清清冷冷的水声。

多么美好的一个黎明。我已经在这座城市中混迹了二十年来，二十年都行色匆匆，几乎从未如此感觉过她的安详。在我满心虔诚地记录完这些片断掠影的时候，寺院的佛鼓和唱经声犹萦耳畔，新的一天就开始了。新的一天又是怎样的呢？

这是癸未年七月十五的记事。附：

有鱼档案

倪有鱼，男，本名倪佶。长其者唤作小龟，敬其者唤作老鱼，爱其者及恨其者皆骂作死龟。20世纪80年代生居于江南水边戴城，不得熊掌，又不识水性，只好临渊羡龟。

O型血，天蝎座，200度左右近视眼，60公斤上下体重。兴趣泛滥，热爱旅行，热爱吃喝、热爱摇滚乐，热爱说笑活，热爱篮球、太极拳，也热爱美女和人民币。敏感、口拙、钝于人际。貌似憨直老实，实则心下常怀鬼胎，喜恶作剧，天马行空，我行我素。外表坚毅刚强有男人味，实则内在虚弱，多愁多病，常能为一些虚构煽情故事骗去两滴猫泪。事后幡然醒悟总不免骂自己如何像个娘们儿。此人优点是凡事想得开，





富有阿 Q 精神,容易自我陶醉,自我满足,自得其乐,自以为是。缺点是吝啬于花钱,是出了名的小气鬼。

至今苟活二十年,出剑不成,刀笔无功。江南江北,漫漫如飘蓬客,急急似行脚僧。足迹半天下,几不知故乡何处。过去一心做古雅人,到现在方知做古雅人不易,做新新人类更是不易。那么便做一个世俗的闲人吧。雨天里躺着翻两本旧书,月光下散落一些脚步,哼一段小曲儿,吃吃茶,喝喝酒,拍拍蚊子。兴之所毁如此,说两句废话,糟蹋一些好纸墨。不过如此。

遇見愛情

墙·打猎

打猎

一支笔小说精粹

我的一个姨夫是短跑运动员，平时他喜欢钓鱼、打猎。小的时候，他带我表哥去打猎，却不肯带我去，因为他们嫌我太小了。对此我一直耿耿于怀，以至每次想起表哥跟我大谈打猎的情形，我就感到特别委屈和嫉妒，仿佛这是一桩终身的憾事。那把双管猎枪有两个银色扳机，开一枪就“轰”一声枪托撞在肩上，很疼很疼，表哥说，他只开了第一枪就命中了猎物，我死也不相信。表哥还吹牛说，那只倒霉的野山鸡一听到枪声就“扑扑”地飞到空中，把鲜血飞溅到他脸上。说着，他假兮兮地用左手捂在左颊上，右手模仿山鸡的样子扇了两下胳膊。我真想一掌劈过去！表哥聊起打猎就没完，这可恶的家伙，分明是看出了我脸上嫉妒的表情，所以故意讲下去的。他说，他们还坐上三轮车去海边的乱坟岗，那里有野兔子和狐狸。他明明看见一只灰毛兔子在远处一蹦一跳，一扭头却不见了。那个乱坟岗阴气森森的，也不知道底下埋了多少死人骨头哩！表哥这样吓唬我。

长大以后，我不止一次记起他们那次打猎的事，我想象





他们扛着猎枪神采飞扬地走在田野小路上谈论着各种动物的习性,而大雁正从他们头顶的蓝色天空飞过,排成一字型或人字型。这种想象每一次都不一样。有时候,我想象他们钻进深山老林,一只色彩斑斓的野山鸡就停在前面的一块大白石头上;有时候,我想象他们在路上遇见一片嫩绿的竹林,一只金尾巴的狐狸一下子蹿出来逃走了……我的想象可以随时随地把我带到不同的地方,我从不同的角度观察他们如何打猎。每次当他们发现猎物时,脸上都会不自觉地表现出一阵窃喜,这我也能看见。我看见他们填上子弹,举起猎枪,缓缓地扣动扳机……这一切简直像真的一样,我在睡梦中梦见了无数次,每次当听见一声枪响,我都会一下子从床上醒来出一身冷汗。然后要上完厕所,才能继续入睡。可以说,我对打猎的经验纯粹是睡梦中得来的。那些动物藏在哪里,长什么样儿,有什么习性,我在睡梦中都知道得一清二楚,但醒来就全部忘掉了。有时候,我还在梦中跟他们说话,一起商量打猎的具体办法。我和表哥争得面红耳赤。我们大声争执着,谁也说服不了谁。直到听见姨夫一声枪响,我才又从梦中醒来。

其实,在现实世界,我从来没有跟我的表哥发生过任何正面;中突。表哥长得英俊挺拔,我却天生矮小瘦弱。他从小就是我的崇拜对象,而且现在他开了广告公司,做了我的老板,我就更不能跟他顶撞了。他说朝东,我绝不会朝西。尽管我也偶尔提点自己的想法,但那都是不能作数的,一切以表哥说了算。表哥这个人很会赚钱,这就像他会打猎而我不会一样。从小我就不如他,我只要听话就行了,不需要自己做决定。这是公平的,因为毕竟我的年龄比他小。

但是,我在睡梦里依然经历着打猎的事,年复一年。我和表哥还有姨夫,已经打了成千上万只野山鸡,狐狸尾巴挂满了树梢,漫山遍野全是金色,打猎的时候,我仍旧要和表哥争执一番,有一次我甚至还动手打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这下真够厉害!我能感觉到他脸上麻辣辣地发疼,就那么“啪”的一声比姨夫的枪声还响十倍!那天晚上,我从这个梦中惊醒,吓出一身冷汗。就在上厕所的时候,我从镜子里看见左脸颊上粘着一只被打死的花脚蚊子,当然,还有鲜血和五根手指印子。我下意识地学着表哥当年的样子,假兮兮地用左手捂在左颊上,但我的右手和右胳膊却有点儿酸疼,好像折断的翅膀再怎么也抬不起来。可能这是因为前面打在自己脸上太过用力的缘故。

墙

表哥将他的宝物放进墙里,那是一盒火柴和几支鞭炮。雨还在下,地上沿着墙基长出青苔。空中有一阵类似婴儿的啼哭声。鸟群飞过,落单的雏鸟走投无路。

这墙已经被掏空,很久以前当双头蛇还没有出现时,我们把它当做了保险柜。每个人都把自己的小秘密藏在了砖头后面。用眼睛是看不到的,只能用心思猜。表哥喜欢高处的那几块红砖,而我长得比较矮只能选靠近地面的青砖。强胖子总在经营他的“储藏室”,他经常在打通几个藏宝格以后,放进一到两粒可怜巴巴的玻璃弹珠。他有浪费空间的癖好,长大以后当了官儿也一样。

雨还在下。一个经常路过这里的老头儿训斥我们,说我





们挖墙沿,长大了肯定做贼。我们不睬他,他一来我们就溜烟儿逃跑了。那时候双头蛇还没有出现,每个人都有在墙上多占几块砖的念头,尤其是强胖子已经把他的“储藏室”连成了一片,哪怕塞几个死人也没问题。而我的小据点遍布了整座墙体,像一个个连绵不绝的耗子洞。只有表哥还在固守那些干燥的红砖,他是火药专家。他是个破坏分子,从小就是。

我长大成了一个商人,因为我有分散风险的意识,但我的生意做不大。通常在企业规模发展到十人以上就另注册一家,搞点别的生意。这个世道变化太快,谁也不能把所有的鸡蛋都放进同一个篮子里,再说新企业可以免三年税,划得来。

表哥后来给逮捕了,他承认是他炸了强胖子的小别墅。说实在的,他恨透了他,从小就是。

那时候强胖子在他的储藏室里发现了双头蛇,估计是从墙外面的河水里游上来的,刚开始双头蛇长得并不吓人。黑黑的,有两个贼头贼脑的小脑袋,两根烛火般的小舌头一吐一吐,它的尾巴也不粗,身体只有一米来长。强胖子说,养着吧!将来献给动物园可以捞点奖励,评一个杰出青年、优秀少先队员之类的。表哥却说,要弄死它。因为它的眼睛看起来很冷很凶的样子,而且可能有毒。我当时心里盘算着怎样把它去卖钱,卖给哪家大餐馆。珍稀动物可以卖个好价钱。实在不行,如果别人怕两个头的蛇,就把它一劈为二分开卖,半条蛇卖一条蛇的价钱,这也划得来。当时我就是这么想的,所以我站在强胖子一边反对我的表哥。我说,凭什么要弄死它,一点爱心也没有,真可恶!自己白长了这么多岁数!

表哥没有办法，愤愤然地一个人走了。

双头蛇长得飞快，眨眼之间就长成了一堵墙那么高。我和强胖子第二次去看时吓了一跳。它的脑袋变成两个黑乎乎的大拳头，不过是会动的。浑身长满了疹般的鳞片。它张开血盆大口，两根舌头就像两根红领巾朝我们飘过来。我和强胖子吓得魂都飞了，连忙丢下饭碗跑了。我们气喘吁吁地跑回去求表哥，要他想办法除掉这条蛇。但那时已经有些晚了，双头蛇长得太快，而且它会吃砖，它把砖头吞进肚子里。要抓它很不容易，它早就通过我那些小据点占领了整座墙。每天它都游走在这个四通八达的墙体蛇窟里，一有机会就伸出头来袭击路人。

很快，我们听说：邻居张大妈家的鸡全不见了，鸡蛋被咬得粉碎，墙上粘满带血的鸡毛，蛋黄和蛋清涂了一地；邻居“胡萝卜”家的一个猪仔死在猪圈里，屁股上有四个小红点；邻居小蓝家的才三个月的小弟弟被什么东西咬到中毒死了，尸体全身发紫光；邻居薛阿姨一家三口都在晚上遭奇怪动物袭击，被送进医院抢救了……诸如此类的怪事越来越多，我们三个却知道这是双头蛇干的好事！

雨还在下。六月份墙外的河水涨起来。双头蛇游进了更浩荡的大河里，犹如蛟龙出海。表哥说，它会回来的，只要做好准备，用食物作诱饵，它就一定会回来。表哥动手在墙里埋了几十个土地雷，几十公斤用粽子叶包好的黑火药。他将撒上火药粉的引线一直排到我家窗口。那天，我们买了一个很大很大的肥猪头，在猪头里面塞上很香很香的茴香。我们把猪头放进强胖子挖的“储藏室”里，盖好砖头，等着。等到傍晚五六点的光景，那里突然有几块砖松动了，紧接着我

